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243號

原　　告　李慶雲(即李羅秀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李慶玲(即李羅秀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慶鳳(即里羅秀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奕君律師
原　　告　李慶霈(即李羅秀璧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羅煥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世豪通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惠姿
被　　告　世豪遊覽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孟勳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上三人共同
複 代理 人　蔡明軒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肆仟玖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有限公司連帶負擔四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有限公司以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肆仟玖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為李羅秀璧，而李羅秀璧於訴訟程序進行中之民國113年9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原告李慶雲、原告李慶玲、原告李慶鳳、原告李慶霈，而原告李慶雲、原告李慶玲、原告李慶鳳於114年10月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19頁、第359至360頁），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院於115年8月14日依職權裁定命原告李慶霈為李羅秀璧之承受訴訟人（見本院卷第465至466頁），續行訴訟，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以羅煥城、世豪通運有限公司（下稱世豪公司）為被告（見本院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113年8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被告羅煥城為被告世豪遊覽車有限公司（下稱世豪遊覽車公司）之受僱人為由，具狀追加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見本院卷第101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追加，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李慶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羅煥城於111年8月19日上午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25巷由南往北方向，欲左轉莊敬路時，因未暫停讓行人先行而貿然左轉，適李羅秀璧沿莊敬路325巷由北往南方向沿行人穿越道行走至該處，被告羅煥城所駕駛之系爭車輛左前方撞及李羅秀璧，致李羅秀璧受有右側股骨頸骨折、右足蹠骨骨折、左足、足踝骨折(包括多處趾骨骨折及脫臼、跟骨骨折、附蹠關節韌帶撕裂)、右側小腿撕裂傷之傷害，嗣因創傷過於嚴重，後續因左足缺血性壞死而行左膝下截肢手術，因而受有左下肢機能嚴重減損及難治之重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故被告羅煥城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900萬元（包含：醫療費用23萬2,983元、看護費用329萬9,327元、交通費用2萬3,495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15萬1,230元、義肢費用40萬元、氧氣機費用6,547元、精神慰撫金488萬6,418元）。又被告羅煥城為被告世豪公司、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之受僱人，被告羅煥城

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被告世豪公司、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應與被告羅煥城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23萬2,983元、交通費用2萬3,495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15萬1,230元、義肢費用40萬元、氧氣機費用6,547元均不爭執，而有關原告請求之看護費用329萬9,327元部分，因原告請求之「親屬看護」期間為111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但李羅秀璧已於113年9月1日死亡，故原告自不得請求自113年9月1日起算之親屬看護費，而原告請求之其餘看護費倘有提出相關單據，則被告即不爭執。又原告請求之住院看護費係以每日2,500元計算，故原告自不得以高於專業看護費之每日2,800元為計算基準，請求親屬看護費。另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再者，因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04萬4,640元，並受領犯罪被害人補償金50萬0,360元（見本院卷第350頁），則原告得請求之金額自應扣除此部分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本文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羅煥城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未暫停讓行人先行而貿然左轉，致撞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李

羅秀璧，致李羅秀璧受有系爭傷害，且被告羅煥城之上開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207號提起公訴，因被告羅煥城於本院刑事庭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59號），經本院刑事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後，以113年度審交簡字第7號（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判決被告羅煥城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致過失重傷害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等情，此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羅煥城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而被告抗辯被告羅煥城僅為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之受僱人，原告對此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28頁），是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自應就被告羅煥城執行職務所造成原告受有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又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究如下：

1、醫療費用23萬2,983元：

原告主張李羅秀璧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支出醫療費用23萬2,983元，業據提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北大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北慈濟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41至447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7頁、第427頁），堪認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連帶賠償23萬2,983元，應屬有據。

2、看護費用329萬9,327元：

⑴聘請專人看護18萬5,727元部分：

原告主張李羅秀璧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分別於111年8月31日起至111年9月17日在北大醫院；於111年10月3

日、111年10月7日、111年10月12日在智慧長照有限公司附設臺北市私立愛關懷居家長照機構；於111年10月18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在萬德義肢附設復健中心聘請專人看護，共支出18萬5,727元，業據提出看護收據及居家服務應收自付款收據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81至485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7至408頁），堪認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連帶賠償18萬5,727元，應屬有據。

⑵親屬看護311萬3,600元部分：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原告主張李羅秀璧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共1,112日須由親屬看護，故請求以每日2,800元為計算基準，請求被告賠償311萬3,600元（計算式：1,112日×2,800元＝311萬3,600元），並提出北大醫院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07頁）。惟被告辯稱李羅秀璧已於113年9月1日死亡，故原告自不得請求自113年9月1日起算之親屬看護費等語。查參諸系爭診斷證明書記載：「於111年8月19日至急診就診，於111年8月19日入院，至111年9月17日出院。於111年9月23日、111年9月30日、111年10月7日、111年10月14日至門診就診，於111年8月19日入院，至111年9月17日出院。」、「…☑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未滿85歲，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巴氏量表為60分（含60分）以下）或全日照護需要。」（見本院卷第107頁），堪認李羅秀璧自111年8月19日系爭事故發生後，經北大醫院評估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或全日照護需要。惟經檢視李羅秀璧之死亡證

明書（見本院卷第119頁），李羅秀璧已於113年9月1日死亡，是原告請求自113年9月1日起算之親屬看護費，即屬無據。則原告得請求之看護期間應為111年12月16日起至113年8月31日，共625日。又依一般社會通常經驗，全日看護之金額以每日2,800元計算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175萬元（計算式：2,800元×625日＝175萬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3、交通費用2萬3,495元：

原告主張李羅秀璧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因行動不便而須搭乘計程車，因而支出交通費用2萬3,495元，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計程車收據及計程車運價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35至347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7頁、第427頁），堪認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連帶賠償2萬3,495元，應屬有據。

4、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15萬1,230元：

原告主張李羅秀璧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支出15萬1,230元購買醫療用品、耗材及輔具等物品，並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統一發票、交易明細及貨物簽收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61至234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7頁、第427頁），堪認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連帶賠償15萬1,230元，應屬有據。

5、義肢費用40萬元：

原告主張李羅秀璧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支出義肢費用40萬元，業據提出客製化義肢合約書及收款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435至437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7頁、第427頁），堪認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連帶賠償40萬元，應屬有據。

6、氧氣機費用6,547元：

原告主張李羅秀璧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支出6,547元購買氧氣機，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429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此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07頁、第427頁），堪認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連帶賠償6,547元，應屬有據。

7、精神慰撫金488萬6,418元：

按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暨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798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羅煥城之侵權行為態樣、李羅秀璧之傷勢程度，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2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8、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連帶賠償之金額為394萬9,982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3萬2,983元＋聘請專人看護費用18萬5,727元＋親屬看護費用175萬元＋交通費用2萬3,495元＋增加生活上支出15萬1,230元＋義肢費用40萬元＋氧氣機費用6,547元＋精神慰撫金120萬元＝394萬9,982元）。

（三）又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已自承前已受領強制責任保險金104萬4,640元（見本院卷第477頁），且依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書，被告羅煥城已先行給付12萬元作為損害賠償一部之預付（見本院卷第14頁），則原告得向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請求之金額，自應再扣除上開原告已受領之金額，從而，原告得向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請求之金額為278萬5,342元（計算式：394萬9,982元－104萬4,640元－12萬元＝278萬5,342元）。

（四）按依本法112年1月7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01條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前項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行使。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前已依修正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臺北地檢署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見本院卷第351頁），經該署支付原告50萬0,360元獲准，此有臺北地檢署114年4月25日北檢力樂（遠）113求償8字第1149041282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1頁），且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477頁），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所受領之補償金數額自應於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數額中扣除。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總額應為228萬4,982元（計算式：278萬5,342元－50萬0,360元＝228萬4,982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連帶賠償228萬4,982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6日（見本院卷第1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羅煥城、

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連帶賠償228萬4,982元，及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羅煥城、被告世豪遊覽車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